

洛城执罚决字〔2020〕第042号

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行政处罚 当事人	违法事实	行政执法依据	行政处罚结果	救济渠道
洛城执罚决字 (2020)第042号	魏仁逢	2020年5月27日, 在洛阳市西工区 芳林路中段(六一 三门口两侧), 将 4棵法桐剥刮树 皮。	《洛阳市城市绿 化条例》第二十七 条第(四)项、第 四十三条第(一) 项	罚款壹仟元整	自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洛阳市 人民政府或河南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 议, 也可以自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依法直 接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。